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變更相關表格(目錄)

名 稱	頁碼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2
教育財團法人申請流程	8
申請設立及變更教育財團法人事項應具備文件內容	9
範例一：教育法人設立申請書	12
範例二：教育法人設立後對外公文書格式(A4直式橫書)	13
範例三：捐助人會議紀錄	14
範例四：設立基金捐助證明書(動產)	15
範例五：捐助證明書(不動產)	16
範例六：遴聘第一屆董事、監察人證明書	17
範例七-1：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	18
範例七-2：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19
範例八：收支預算表	20
範例九：收支決算表	21
範例十：捐助章程	22
範例十一-1：捐助證明書(新臺幣)	25
範例十一-2：捐助證明書(有價證券)	26
範例十二：無償提供會址同意書	27
範例十三：董事、監察人親屬關係符合法定比例切結書	28
範例十四：財產清冊	29
範例十五-1：財產清冊(法人辦理財產總額變更時填用)	30
範例十五-3：財產(土地)清冊	31
範例十五-4：財產(建物)清冊	32
範例十六：董事、監察人名冊範例	33
範例十七-1：願任董事同意書(共同簽署版)	34
範例十七-2：願任董事同意書(分別簽署版)	35
範例十八-1：願任監察人同意書(共同簽署版)	36
範例十八-2：願任監察人同意書(分別簽署版)	37
範例十九-1：基金會印鑑式暨董事印鑑簽名式	38
範例十九-2：監察人印鑑簽名式	39
範例二十：董事、監察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欄位	40
範例二十一：業務計畫書	41
範例二十二：業務報告書	42
範例二十三：結餘經費具體計畫	43
範例二十四：新舊章程對照表	44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36511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主管機關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第四條 臺中市教育法人之設立，其捐助財產中，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前項設立基金，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教育局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第五條 設立教育法人，應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教育局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前項申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改選、補選、解聘事項。
- 六、董事會及設有監察人者，其組織及職權。
- 七、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七條 教育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事項，應向教育局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教育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

冊。

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八、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九、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捐助人同意於教育法人完成設立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教育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一、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教育局規定之文件。

教育法人未符前項規定，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教育局受理申請設立教育法人及設立後變更事項，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第八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第九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國稅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登記證書影本及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影本報教育局備查。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十條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其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之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六、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管理使用，受教育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教育局備查。但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未召集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局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例，不得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教育局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得派員列席。

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分別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教育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書影本送教育局及所在地國稅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

登記：

- 一、有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
- 二、許可或登記之撤銷或廢止。
- 三、解散之宣告。
- 四、依民法第六十五條所為之解散。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臺中市。

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除捐助章程另有規定外，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教育局、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教育局得派員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

- 一、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五、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經費開支不當。
- 八、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
- 九、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教育法人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教育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國稅機關查核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教育局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並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財團法人，未符本自治條例規定者，除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外，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者，報經教育局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正期限，由教育局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教育財團法人申請流程

取得申請文件(可至 <http://www.tc.edu.tw/m/255> 下載)

↓

籌集基金／邀聘董事／準備相關文件

↓

召開籌備會議

訂定章程條文

確立宗旨、目的事業

↓

申請人具備申請設立所須全部文件

(先與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洽商欲申請名稱、文件是否齊全, 非審查)

↓

申請資料備齊一式四份, 正式送教育局受理審查

↓

教育局收發室編號分文(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主辦單位(教育局社教科)初步審查(如有未盡事項、復知補正)

↓

主辦單位複核全案並簽辦

↓

函請補件或修正相關文件

↓

駁回(敘明理由與法規依據)

↓

發給同意設立函、申請文件驗印後發還二份

↓

申請人持同意函及驗印後之文件一份到轄區之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依法完成公告登記事宜並領取法人登記證書

↓

至稅捐稽徵機關洽辦基金會設籍事宜及利息免繳所得事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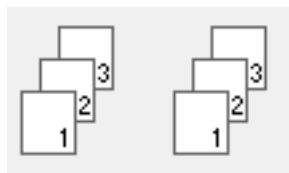
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登記於法人名下之財產證明影本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並依法執行各項活動

↓

主管機關依法輔導

申請設立及變更「教育財團法人」應具備文件內容

☆請檢附以下所列文件一式四份



文件排列方式：

(除第一次設立無圖記，以申請人私章代替外，設立後函報本局文件，不分正副本每頁均須加蓋貴會圖記印信)

一、設立

1. 申請書。
2. 捐助人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3. 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證明書(含動產、不動產)
4. 遴聘第一屆董事(或含監察人)證明書
5. 基金會籌備會議紀錄。(請附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6. 基金會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7. 基金會獎助辦法。(圖書館、博物館的管理原則，圖書館需另附借書辦法)
8. 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或含監察人)名冊。
9. 基金會法人印鑑(請依規格雋刻)及董事(或含監察人)印鑑、簽名式。
10. 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或含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11. 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或含監察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2. 基金會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教育工作經驗證明。
13. 基金會董事(或含監察人)血親關係切結書。
14. 基金會財產清冊。
15. 基金會財產證明。(捐贈書、不動產產權證明、或基金存單、存簿證明)
16. 基金會會址所在證明文件。(如房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等)
17. 基金會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二、變更

(一)、變更董事、監事

1. 召開董事會議(會議通知及議程函報教育局)□改選董事、董事長。
2. 函送以下資料一式四份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
 - (1). 董事會會議紀錄(含出席董事簽名影本、教育局核備會議紀錄函)
 - (2). 新任董事(或含監察人)名冊
 - (3). 願任董事(或含監察人)同意書
 - (4). 董事(或含監察人)印鑑冊
 - (5). 董事(或含監察人)親屬關係符合法定比例切結書(無血親證明書)
 - (6). 董事(或含監察人)身份證明文件(不論是否連任，皆應檢附所有董事身分證明文件)
 - (7). 有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8). 董事具教育背景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任職證明)

※若董事係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者，須另檢附校方出具之同意該員兼任貴會董事之同意書(或公函)

3. 向地方法院申請變更登記(填具申請書、檢附教育局同意函、本局驗印文件乙全份)。
4. 法院發給變更後法人證書，將證書影本函報教育局備查。

(二)、財產總額與基金變更登記

1. 召開董事會議，議決變更財產總額與基金數。
2. 函送以下資料一式四份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
 - (1). 董事會會議紀錄(含出席董事簽名影本)
 - (2). 財產清冊
 - (3). 存放憑據影本(如存單、存簿、股票...等)
 - (4). 有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5). 財政部同意函影本(年度結算後的變更始須附此項影本，當年度變更者無須檢附)
3. 向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填具申請書、檢附教育局同意函及本局驗印文件乙全份)。
4. 法院發給變更後法人證書，將證書影本函報教育局備查。

(三)、會址變更登記

1. 召開董事會議，議決會址變更。
2. 函送以下資料一式四份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
 - (1). 董事會會議紀錄(含出席董事簽名影本、教育局核備會議紀錄函)
 - (2). 會址所在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無償借用證明書等)
 - (3). 有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註：捐助章程有登載會址者，應請同時修正捐助章程，並一併檢附相關文件憑辦。

3. 向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局同意函及驗印文件乙全份)。
4. 法院發給變更後法人證書，將證書影本函報教育局備查。

(四)、修正捐助章程

1. 召開董事會議，議決修正捐助章程條文內容。
2. 函送以下資料一式四份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
 - (1). 董事會會議紀錄(含出席董事簽名影本、教育局核備會議紀錄函)
 - (2). 原章程
 - (3). 修正條文對照表
 - (4). 修正後章程全文
3. 向法院聲請民事裁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及擬修正章程條文新舊對照表)，再向法院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備註：

- 一、以上變更業務如有合併辦理者，相關佐證文件可合併計算。
- 二、範本檔案所有「灰字」部分應請自行修改，並於刪除所有灰字後始得函報。

教育法人設立申請書						
申請 設立 事項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主事務所 分事務所		臺中市○區○○路○號			
	設立目的					
	聯絡人			電話		
	財產總額		新臺幣			
	捐助方法		由○○捐助，存放於○○銀行			
	代表法人 之董事					
	勾 選	名稱	件 數	勾 選	名稱	件 數
		捐助人會議記錄(附簽到單)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捐助人名冊及證明書(含動產及不動產)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遴聘第一屆董事(監察人)證明書			三分之一董事教育工作經驗證明	
		董事籌備會議記錄(附簽到單)			董事(監察人)血親關係切結書	
	捐助章程			財產清冊及證明		
	獎助辦法			提供會址同意書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業務計畫及說明書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鑒						

(法人圖記)	申請人：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籌備處 董事長 ○ ○ ○
---------------	--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
承 辦 人：
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請准變更本會(接敘變更事項)，俾便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說 明：

- 1、 依據原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2、 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1. 董事會議記錄。
 2. 基金會第○屆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願任董事同意書。
 4. 董事印鑑式、簽名式。
 5. 無血親關係證明切結書。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董事長 ○ ○ ○

基金會印信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捐助人會議紀錄

一、時 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捐助人（應檢附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議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決 議：議訂捐助章程如附件。（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

第二案：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首屆之董事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 議：遴聘○○○、○○○、○○○、○○○、○○○、○○○、○○○……等○○人擔任第一屆董事。

第三案：

案 由：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前，捐助所得之財產計新臺幣○○元，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決 議：以「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並以董事互選產生之董事長為代表人，俟完成登記後再辦理更名登記至法人名下。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午○時○分）。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備註：捐助人僅一或二人者，經由捐助人擬訂捐助證明書、訂立捐助章程，並依捐助章程所定
範例四：設立基金捐助證明書 證明文件（範例如後附），毋庸召開會議。

捐助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公司）○○○（公司全銜）確實同意將所有財產新臺幣○○○元，捐助作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成立之基金，此後該筆款項，永久屬

於財團法人所有。
特此證明。

捐助人○○○ 印

見證人○○○ 印
(或律師)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範例五:捐助證明書(不動產)

捐助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公司)○○○(公司全銜)名義購置之○○市○○區○○段○○地號土地○○公頃(詳列座落地段地號),捐助與「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作為教育公益活動之用,此後該筆土地,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
特此證明。

捐助人○○○ 印

見證人○○○ 印
(或律師)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備註:請依捐贈「不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遴聘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確實同意敦聘○○○、○○○、○○○、○○○、○○○、○○○、○○○…等○人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等○人為第一屆監察人，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任期○年。
特此證明。

捐助人○○○ 印

見證人○○○ 印
(或律師)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備註：如無遴聘監察人，請自行將監察人部分內容移除。正式列印時請移除本行。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貳、地點:

參、出席者:

肆、主席:○○○

紀錄:○○○

伍、報告事項:(簡敘籌設基金會緣由)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本基金會捐助章程,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擬訂本基金會獎助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製具本基金會印信壹種,提請討論。

決議:

捌、散會(○午○時○分)。

紀錄:_____請親簽

主席:_____請親簽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屆第○次董事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年○月○日○時○分

會議地點: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備註
1	董事長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5	董事			
6	董事			
7	董事			

(表格列位請視需要自行增加)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D) = (B) - (C)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如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四、自有預算書表者，請檢送之(且不得減列範本所列項目)，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A)-(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C)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1、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2、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3、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如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B \div A \geq 60\%$)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4、自有結算書表者，請檢送之(且不得減列範本所列項目)，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定名）
- 第二條、本會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本會以○○○○○○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宗旨、業務範圍）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四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整（不得少於五百萬元），由○○○等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基金數、捐助人）
-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詳列會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許可後，於○○○○設置分事務所（如無分事務所，可刪除紅字部分）。
- 第六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董事會及職權）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七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不得少於七人、多於二十一人，且應為奇數）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會之組成）
- 第八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
- 第九條、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由現任董事中聘請○人為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董事長及職權）
- 第十條、本會設監察人○人，負責監督本會財務及各項會務之執行。監察人為無給職，由董事會選聘之，其任期與董事同。監察人於任期

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無監察人者可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十日內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本條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議運作)**

第十二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依法建立會計制度。

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業務推展)**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三條、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業務限制)**

第十四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及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基金運用限制)

第十四條、本會辦理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獎助或捐贈業務，得另訂獎助或捐贈辦法，唯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對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分別不得超過年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監察人)、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變更規定)

第十六條、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臺中市。(解散後財產歸屬)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一〇二年〇月〇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章程經本會於一〇二年〇月〇日開會後報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過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確實同意將本人所有新臺幣○○○○元，捐贈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基金，此後該筆款項，係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

特此證明。

捐 助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見證人或律師：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受贈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董 事 長：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確實同意將本人所有有價證券_____股票共計_____股，捐贈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基金，此後該有價證券係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

特此證明。

捐 助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見證人或律師：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受贈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董 事 長：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同 意 書

本人所有臺中市○○區○○路○○號同意無償提供作為「財
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會址。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為利證明基金會會址為合法取得, 請立書人檢附場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茲聲明「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屆董事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且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未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捐助人或董事長）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年度財產清冊(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	備註(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
經 法 院 登 記	動產	銀行存款	筆	1	5,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xx分行 存款餘額證明書 (或 存單號碼A1234567)
	不動產					
	小計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動產	銀行存款	筆	1	20,000	合作金庫銀行xx分行 存款餘額證明書 (或 存單號碼A1234567)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5,020,000	

【說明】：

- 1、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 2、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公告現值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3、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 4、右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 5、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範例十五-1:財產清冊(變更時填用)

○○教育基金會財產總清冊 年 月 日製					
區 分 類 別	原有財產 (新臺幣計)	增加財產 (新臺幣計)	減少財產 (新臺幣計)	現有財產 (新臺幣計)	附具證明 文 件
現 金					
不動產					
計					

備註:同類別財產如有多筆,另加製財產清冊詳細記載(格式如後頁)。

範例十五-2:財產清冊(變更時填用)

()		動產 原有財產 增加清冊 年 月 日製 不動產 減少		
號 次	標 示 (或 名 稱)	金 額 (新臺幣)	附具證明 文件	備 註
計				

範例十五-3:財產清冊(土地)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財產(土地)清冊

土 地 標 示								
土 地 坐 落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價 值 (新臺 幣)	附 具 證 明 文 件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備註：附具證明文件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價值之證明文件。

範例十五-4:財產清冊(建物)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財產(建物)清冊

建 物 標 示	建 號				
	建 物 門 牌	市、區			
		路、街			
		段巷弄			
		號數			
	基 地 座 落	段			
		小段			
		地號			
	主要用途				
	建築式樣				
	平房或樓房及層數				
	主要建築材料				

	權利人所有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地面層			
		二層			
		三層			
		騎、樓			
		陽、露、平台			
		合計			
	建築完成日期				
	權利人所有附屬建物	用途			
		主要建築材料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值(新台幣)				
	附具證明文件				

備註：附具證明文件提出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價值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現任職業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
1	董事長	王小七	男	54/12/23	專科	豐原國中教師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22289111 0912345678	本會第一屆董事、何小臻之夫
2	董事	何小臻	女	59/1/17	高中	科技公司董事長				王小七之妻
3	董事									圖書出版社社長
4	董事									
5	董事									
6	董事									
7	董事									
1	監察人									
2	監察人									
3	監察人									

(字形大小請勿改變，顏色調為黑色。基金會未設監察人者，得僅造列董事名冊，具教育目的事業背景者、與其他董事間有親屬關係者、連任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表格列位請視需要自行增加)

願任董事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屆董事，任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計○年，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人：

序號	職稱	董 事 姓 名	簽 名
1	董事長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5	董事		
6	董事		
7	董事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願任董事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屆董事，任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計○年，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屆董監察人，任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計○年，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人：

序號	職稱	監 察 人 姓 名	簽 名
1	監察人		
2	監察人		
3	監察人		

(表格列位請視需要自行增加，基金會無置監事者得僅備董事願任同意書)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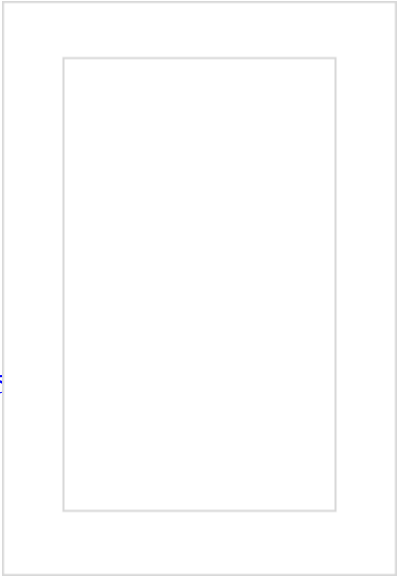
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屆監察人，任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計○年，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印鑑暨董事簽名式、印鑑式

法 人 印 模				董事姓名	董事簽名式	董事印鑑		
 長7.6公分, 寬5.2公分 內縮0.8公分				8				
				9				
				10				
				11				
				12				
				13				
				14				
董事姓名		董事簽名式		董事印鑑		15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表格列位請視董事人數自行調整(董事人數以7-21人為限)
無法合併簽章者, 可自行分別簽章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監察人簽名式、印鑑式

	監察人姓名	監察人簽名式	監察人印鑑
1			
2			
3			
4			
5			

表格列位請視監事人數自行調整(監事人數以3-5人為限)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範例二十:董事、監察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欄位

姓名	身份證 正面 影本	身份證 反面 影本
○ ○ ○ □董事 □監察人		
○ ○ ○ □董事 □監察人		
○ ○ ○ □董事 □監察人		
○ ○ ○ □董事 □監察人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書

- 壹、依據：(本欄填寫章程所訂目的事業之條文或董事會議之決議)
貳、目的：(本欄依據章程所訂，詳列法人設立之目的事業)
參、業務項目：(本欄依據目的事業業務範圍，詳列辦理業務項目)
肆、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表格列位請自行增加

- 伍、經費來源：
陸、預期效益：
柒、其 他：

製表： 會計人員： 董事長：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年度業務報告書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日期	受益人數(約)	備註

表格列位請自行增加

製表：

董事長：

中華民國102年○月○日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一、○○年度結餘經費共計：_____ (A) 元。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1或2或1+2)

☐ 1.【轉 納 基 金】合計_____ (B) 元。

☐ 2.【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_____ (C) 元，

○勾選2.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例)

預支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 額	備註
○○年	甲計畫		XXXXXX	
○○年	乙計畫		XXXXXX	
○○年	丙計畫		XXXXXX	
合計			(C)	

製表：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1、 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金額B+金額C=金額A)。
- 2、 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
- 3、 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需檢送申請書(公文)乙份、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即本表)等一式三份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將視個案核轉財政部同意。若屬轉納基金需俟接獲財政部同意函後再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財產清冊(含存放憑證)各一式四份函報教育局

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事宜。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
新舊章程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1	第○條 ○○○○○○○○○○○○○○○○○○ ○○○○○○○○○○	第○條 ○○○○○○○○○○○○○○○○○○ ○○○○○○○○	
2			

(請注意，製表時，請如範例所示，欄位應先呈現「修正後」內容，後呈現「修正前」內容)